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日,T-5日至T-3)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网下配售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日期为2007年8月6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7日(T日)17:00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可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0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数拟申购代码为“斯米克”,申购代码为“002162”。

11、本次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对申购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保荐人(主承销商)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披露,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3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向配售对象配售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报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报价是否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8月7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出的价格区间上限超过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8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6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日)9:00~15:00。

5、网上申购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07年7月3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至T-3	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8月2日	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7:00)
T-2日	2007年8月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8月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8月7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8月8日	冻结网下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8月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07年8月10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8月13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1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市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顺延发行日期。

3、网下申购单位。人民币1,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发行价格为5.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日,T-5日至T-3)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网下配售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日期为2007年8月6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7日(T日)17:00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应填写的申购单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网上申购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可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0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数拟申购代码为“斯米克”,申购代码为“002162”。

11、本次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对申购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保荐人(主承销商)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披露,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3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向配售对象配售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报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报价是否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8月7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出的价格区间上限超过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8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6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日)9:00~15:00。

5、网上申购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4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